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七届二十一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承实事求是的原则，并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事前已向独立董事提供本次董事会审议事项的相关资料，在召开会议之前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全资子公司开展PTA、MEG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等相关资料进行认真核查，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相关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1、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2019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为公司向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采购PTA、向盛虹集团有限公司采购电力、压缩空气和蒸汽、向盛虹集团有限公司出租变压器，同时盛虹集团有限公司旗下的印染企业位于公司下属分公司盛泽热电厂的供热范围内，向公司采购蒸汽和工业水。

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自愿、公平、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此项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经营及长远战略，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带来影响，公司也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2019年度全资子公司开展PTA、MEG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事项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国望高科纤维有限公司2019年度开展PTA、MEG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累计投入保证金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

我们认为：公司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相关的内控管理制度，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组织机构、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并制定了相关风险控制措施。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国望高科纤维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PTA、MEG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控制经营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2019年度全资子公司开展PTA、MEG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事项。

3、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事项

本次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由每年6万元/人（含税）调整为每年10.20万元/人（含税），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行使职权所需费用在公司据实报销。

我们认为：此次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是依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行业及地区的发展水平，有利于强化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意识，促进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事项，并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连向阳、万解秋、张祥建

2019年1月7日